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朴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陳鎧洋

被告 陳嶢澌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朴簡字第512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郭振杰

法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